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 财 政 局

沪经信推〔2017〕144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举办2018年度 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市级预算单位：

根据《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经信推〔2015〕2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有关工作的通知》（沪经信推〔2017〕143号）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2018年度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工作，兹定于2017年4月26日下午在上海图书馆（淮海中路1555号）举办2018年度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培训班。

由于今年相关工作要求有较大调整，会议十分重要，请各单位安排负责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工作的财务负责人员和信息化工作部门负责同志各一名参加。

附件：培训方案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7年3月20日

附件

培 训 方 案

一、时间地点

1. 培训对象：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市级预算单位
2. 时间：2017年4月26日下午14:00-17:00
3. 地点：淮海中路1555号上海图书馆西门2F报告厅
(高安路口)

二、资料领取

各单位根据现场安排、到签到台领取相关培训资料。

三、内容安排

1. 2018年度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相关工作要求
2. 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相关工作要求
3. 信息化项目管理重点工作培训
4. 网上申报软件操作培训
5. 下阶段工作布置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迎风（电话 23119397） 传真：60801339
吴剑栋（电话 60805843、13901958684）

(会场无法停车,请乘地铁10号线至上海图书馆站3号口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印发

打印：倪玲

校对：刘迎风

(共印160份)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 财 政 局

沪经信推〔2017〕143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 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市级预算单位：

根据《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2〕72号）和《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经信推〔2015〕2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了切实做好2018年度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和专项评审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18年度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申报范围为：（1）新增项目，包括信息系统新建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和运行维护项目；（2）结转项目，即以往年度已经市经济信息化委评审并同意实施，且市财政局已安排预算并纳入分年度滚动管理，2018年度需在部门预算中继续安排实施的跨年度项目；（3）历年备选项目，即以往年度已经市经济信息化委评审并同意实施，但市财政局未安排预算，2018年度需在部门预算中安排实施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

(一)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 提供纸质的申报函。

(二)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申报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初审, 并按轻重缓急原则对信息系统新建项目和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汇总排序, 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开发的“市本级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形成网上申报数据。网上申报数据须与申报函内容保持一致。

(三) 对信息系统新建项目, 应当提供项目立项依据以及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四) 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应当提供原项目的立项文件、建设合同、测评报告、验收意见、综合绩效后评价意见等材料, 并说明升级改造的理由。

(五) 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应当提供可以说明项目运行情况的运行维护自评估报告、运行维护外包服务合同、通讯费用账单等有关材料。运行维护外包服务合同应按《上海市市级预算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外包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08版)》签订。首次申请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的, 须提供该项目的立项文件、建设开发合同、测评报告、调整意见、验收意见、数据资源目录注册表等材料。

(六) 对申报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新建项目或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预算单位当年度新建项目和升级改造项目申报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 原则上应提供本单位近三年的信息化规划。

(七) 政务大数据类建设项目须根据“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指南”编制专项建设方案。结合本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开展的

建设项目须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应用部署和数据迁移标准”编制上云建设方案。

申报函、验收意见和综合绩效评价意见（包括前评价和后评价）需要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其余材料只需提交电子文档或扫描件。

三、工作要求

（一）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制定本部门的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建设标准，指导和组织各预算单位有序进行信息化项目建设，并根据《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沪财预〔2015〕38号）、《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通用类配置标准》（沪经信推〔2015〕803号）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评审和论证工作，对项目进行初审和筛选排序，进一步提高信息化项目预算编制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二）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应充分利用已建的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公共设施等资源，严格控制政府部门数据中心机房升级改造建设。按照集约、高效、安全的原则，统筹部门各类业务需求，重点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项目绩效。同时，对项目库中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进行梳理，合理归并相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提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合理性。

（三）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建设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16〕47号）和政务云年度上云工作要求，梳理并书面提供本年度的上云项目清单，积极推进存量信息系统的上云迁移和新建信息系统的上云建设，实现数据资源共享。

（四）各预算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通过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建设项目和升级改造项目

的验收工作，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首次运维项目中，未经预算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不支持项目运行维护经费。

（五）各预算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2010年以前（含2010年）建成且仍在运维的项目开展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后评价工作，并出具书面评价意见。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后评价的工作和结果情况，视同开展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的工作和结果，并纳入相关工作考核。未出具评价意见或评价不合格的不支持项目运行维护经费，同时不得进行升级改造。

（六）各预算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申报的政务大数据和网上服务类信息系统新建项目或升级改造项目开展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前评价试点工作，并出具书面评价意见。未出具评价意见或评价不合格的不支持项目立项建设。

（七）各预算主管部门应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做好新建项目和运维项目的分类标记工作，根据系统提供的业务功能分类和项目形态分类主题词，在项目申报时分类做好项目标签。

（八）为加强政务数据服务的统一门户建设，整合优化服务市民和企业的渠道，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应向统一门户共享和开放数据。历年运维项目中，未提交和更新数据资源目录注册数据以及未按安全测评计划实施安全测评的，不支持运行维护经费。编目数量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软件部分运维费用规模相匹配。

（九）为保障信息安全，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对涉及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套件）购置的信息系统新建项目，应用于政务内网以及党政机关内部局域网的，原则上应当全部选择安全可控基础软件产品；应用于

政务外网的，原则上应至少选择一种安全可控基础软件产品。为确保兼容性，项目开发推荐基于跨平台技术。新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十) 市属高校应根据“上海市属高校信息化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申报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

(十一) 对需跨年度执行的信息系统新建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和运行维护项目，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年编制预算，项目执行时间最多不超过两年。上年度评审结果为“否定”的信息化项目，不得重新申报。

(十二)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将组织有关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和申报的培训，就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申报系统操作等事宜作进一步说明和指导，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经办人认真参加培训。

四、申报指南

(一) 对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申报的下列项目原则上给予支持：

1. 配合本市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项目，列入市政府年度实事项目、重点工作的重点项目，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的重点项目。

2. 各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十三五规划或部门信息化规划中明确列出且项目绩效突出的信息系统新建项目；预算主管部门已会同财政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规范且项目绩效突出的信息系统新建项目；支撑本部门、本单位业务职能，并能够为其他部门、其他单位提供信息共享的信息系统新建项目或升级改造项目。

3. 按照《关于推进政府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4〕37号）、《上海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沪府发〔2016〕14号）要求，整合本部门数据资源，充分利用其他部门、市级基础数据库和社会共享数据资源，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深化数据分析和应用，显著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的政务大数据类新建项目或升级改造项目。

4. 按照《本市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沪府发〔2017〕5号）要求，整合本部门业务系统，优化部门业务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应用，依托互联网拓展行政审批、办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等各类政务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一体化联动，切实提高社会服务能级的政务服务类信息系统新建项目或升级改造项目。

5.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建设工作方案》（沪府办发〔2016〕47号）要求，结合本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开展的信息系统新建项目或升级改造项目。

6. 全面整合本部门移动互联网服务需求，遵循“政府轻应用建设规范体系及实施框架”建设，并能与“市民云”等本市综合服务渠道整合提供便民服务的电子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项目。

7. 在安全测评、安全检查和在线监测中发现安全问题，实施安全整改确需升级改造的项目。

（二）对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申报的下列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1. 与本部门、本单位职能不匹配的信息系统新建项目或升级改造项目；

2. 政府各部门数据中心机房的新建或升级改造项目；
3. 未充分利用市级政务云平台、灾备中心而自建部门云平台、异地灾备中心的信息系统新建项目；
4. 未利用已建的基础数据资源库（如人口库、法人库、空间地理库）而自建数据库的信息系统新建项目；
5. 未利用已建的市级公共网络平台（如市政务外网、市公务网）而自建专网、自行设立互联网出口的信息系统新建项目。

（三）下列费用不属于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范围

1. 软课题研究、标准规范制定、项目评审、人员基本支出（工资、资金）、培训、会议、多媒体制作等费用；
2. 教育、医疗、警用等专业领域的专用设备和装备购置费。
3. 其他已纳入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定额管理范围的费用；

五、申报时间和申报地点

2018 年度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申报地点在世博村路 300 号（或雪野路 1000 号）综合办事大厅 1、2、13、14 号窗口（近 2 号门）。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如期一次性集中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迎风（电话 23119397），吴剑栋（电话 60805843、13901958684）； 传真：60801339



2017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印发
打印：倪玲 校对：刘迎风 （共印160份）